

合同编号: 2024-02

英吉沙县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

服务项目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 2023 年畜牧业生态循环发展特色产业项目 (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 一标段

甲方: 英吉沙县畜牧兽医局

乙方: 新疆春牧场农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英吉沙县畜牧兽医局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英吉沙县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 服务项目合同

2024 年 7 月 22 日，英吉沙县畜牧兽医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英吉沙县 2023 年畜牧业生态循环发展特色产业项目（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一标段项目进行购买。经评标专家评定，新疆春牧场农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英吉沙县畜牧兽医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新疆春牧场农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技术服务内容

主要为全县 54 万头（只）牲畜畜禽购买动物防疫、检疫服务，聘请专家、到外地观摩学习等。主要委托中标企业对全县畜禽进行牛口蹄疫疫苗、牛结节性皮肤病疫苗、牛布病、羊口蹄疫疫苗、羊小反刍兽疫疫苗、羊痘疫苗、羊三联四防疫苗和家禽禽流感

疫苗免疫工作，其中口蹄疫、禽流感等一年进行两次免疫。

1.3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3.1 本合同总价为：¥ 162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贰万 元人民币）。

1.3.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人民币小写：810000（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元）；完成 5 个月服务期后，进行全面考核一次，乙方缴纳中标价 3%的质保金后甲方向乙方再支付剩余的 50%货款，人民币小写：810000（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元）。

1.3.3 履约保证金：5%合同款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企业支付，中标企业履行完合同内约定的服务内容后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计额人民币小写：81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壹仟元整）。

1.3.4 发票开具方式及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发票，项目资金支付给中标企业账户，不得随意变更或委托其他账户，最后一笔资金完成考核后一个月之内予以支付，如出现资金支付其他问题，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2. 服务时间及服务费标准

服务时间为 10 个月，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中标企业主要对从事免疫和动物检疫工作的 114 名村级防疫员进行监督和考核，考核合格按月支付防疫购买补助费，每人每月购买服务补助 1047.98 元的标准发放，共购买服务 10 个月；聘请专家费（各级部门专家及本地（土）专家等 5 人，基本常驻服务，一年服务费 20 万元）、观摩学交流习费等其他费用。该费用从本合同总价 1620000 元中支付。

3. 组织管理

该项目由英吉沙县畜牧兽医局监管，乡镇统筹、村级配合、中标企业具体统筹实施，根据全乡畜牧养殖布局情况合理安排技术服务人员分片区指导，做到全覆盖。由乡镇畜牧兽医站、服务企业共同按月考勤考核发放并建立台账。用人必须选用政治素质好、责

任心强、能力强。乡镇畜牧分管领导和乡镇畜牧站站长根据工作职责做好统筹和具体服务开展工作，确保技术服务人员充分发挥作用，促进全乡畜牧养殖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4. 管理主体

畜牧养殖业技术服务中标企业为主，由乡镇统筹、村委会配合进行管理，乡镇监督资金使用。乡镇政府有权对不适合岗位人员提出调整意见，项目实施期间人员调换变动要向县畜牧兽医局报备。

5. 畜牧业技术服务人员主要职责

5.1. 参与村级畜牧养殖业布局规划，并给予合理有效的建议。

5.2. 年度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5.3. 主要为全县 54 万头（只）牲畜畜禽购买动物防疫、检疫服务，聘请专家、到外地观摩学习等。主要委托中标企业对全县畜禽进行牛口蹄疫疫苗、牛结节性皮肤病疫苗、牛布病、羊口蹄疫疫苗、羊小反刍兽疫疫苗、羊痘疫苗、羊三联四防疫苗和家禽禽流感疫苗免疫工作，其中口蹄疫、禽流感等一年进行两次免疫。

5.4. 协助化验检测人员口蹄疫、羊三联四防、羊痘、小反刍兽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采样、抽检、抗体效价检测工作。

5.5. 根据合同内容对各乡镇进行技术培训同时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

5.6. 做好品种改良工作，加快新技术推广，尤其是绵羊人工授精、秸秆微生物发酵技术推广技术，形成经验资料提供技术执掌。

6. 服务方式和工作制度

企业服务人员需到牲畜养殖区或养殖户家中开展生产指导服务、为畜牧养殖提供畜牧防疫指导服务和技术支持。为畜牧业健康发展、乡村振兴发挥好作用，在服务过程中

技术服务人员应遵守一下工作制度：

- 6.1. 服从乡镇统筹畜牧业工作安排，服从村里监管，工作积极，有责任心。
- 6.2. 服务态度好，能够热心服务，认真指导。
- 6.3. 经常性深入牲畜养殖区或养殖户家中进行畜牧养殖的技术服务，督促落实各项措施。
- 6.4. 能够及时解决或协调解决养殖户畜牧养殖生产中遇到的管理和技术方面的问题。

6.5. 能够热心为养殖户宣传讲解畜牧防疫和管理技术，发挥培训员作用。

7. 考核管理办法

- 7.1. 以乡镇为单位建立购买技术服务人员基本档案。
- 7.2. 中标企业需建立购买服务人员工作日考勤记录及每月现实表现记录，每个月对表现比较差的技术服务人员进行教育引导；连续超过2个月表现极差的报乡镇政府，经乡镇政府研究后进行解聘调整，并共同做好选拔补充。
- 7.3. 中标畜牧养殖业技术服务企业对技术服务人员采取差异化管理方式，建立内部请销假制度和奖优罚劣、淘汰机制，请销假要所在乡镇畜牧站进行报备。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服务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8.1 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或未完成服务内容一日按照合同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服务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款；

8.2 乙方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者要求更换，服务期限不顺

延。

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应以欠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8.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服务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9.2 种方式解决：

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履行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
决；

9.2 向 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10.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丙双方协商解决。

11. 本协议签定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英吉沙县畜牧兽医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新疆春牧场农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艾尼外尔·艾散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日

